

安徽华畅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年处理 20 万吨尾料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华畅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华畅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新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唐新生

项目负责人：祖天润

填表人：陆云鹏

建设单位：安徽华畅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华畅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8905628567

电话：18905628567

传真：--

传真：--

邮编：244002

邮编：244002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明湖村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明湖村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内容	4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1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8.2 建议	32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20 万吨尾料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华畅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明湖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细骨料、粗骨料、混合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4.10.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文川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总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6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p> <p>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实施）；</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14、《安徽华畅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20万吨尾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5、《关于安徽华畅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20万吨尾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铜环（义）审（2024）16号，2024年4月19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外排废水。</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及表2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626 1420 192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生产设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 <td>周界外最高浓度点</td> <td>0.5</td> <td>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营运期厂区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生产设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0.5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生产设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0.5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表二 工程内容

2.1 项目背景

1.项目名称：年处理 20 万吨尾料综合利用项目；

2.建设单位：安徽华畅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明湖村；

4.设计建设规模：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改建，将原有干法制砂工艺改建为水洗制砂工艺，增设、更换部分生产设备，对原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具体改建内容有：增加破碎机（含鄂破、锤破）、整形机、细骨料机、水洗轮、筛分、压滤等工序，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并对现有的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改造，本次改建不改变项目的原料来源、产品方案及产能，原料来源仍为本公司的生产尾料、残次品及商混（预制）企业的尾料；产品方案及产能仍为年产粗细骨料 2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

5.项目审批手续：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经铜陵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备案，备案编码为 2311-340721-07-02-773561；

2024 年 4 月 19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铜环（义）审〔2024〕16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验收范围：

由于受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建设完成。颚式破碎机暂时生产不必要，未安装使用，不影响原料和产能。验收范围为在 1#厂房内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验收，新增圆锥破碎机、细骨料机、圆锥破碎机、水洗轮等生产设备，新增污泥浓缩罐、压滤机等环保设备。3#生产区新建标准化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4200m²，用于原新型建材项目生产；4#生产区新建标准化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2400m²，用于原新型建材项目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华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年处理 20 万吨尾料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项目实施及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

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华畅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明湖村，占地面积 5376m²，厂址中心坐标经度：117.5946766，纬度：30.571441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根据对建设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厂区项目东侧为 S217 省道、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安徽旻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铜陵市建达混凝土公司厂区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改建，其生产车间内设置。发电机房、冷却设备用房和变压器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位于车间外东侧。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相对独立设置。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根据标准要求，在 1#厂房内对现有生产线进行了改建，将原来的干式制砂更改为湿式制砂。配套建设了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等环保设施设备。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情况	本次环评扩建工程	实际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钢结构标准化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3570m ² ，设置 1 条骨料加工生产线，主要设备有直线喂料机、锤式破碎机、三轴椭圆筛、制砂机等，对收集的废旧道路混合料、混凝土尾料进行破碎、筛分、制砂，形成年处理 20 万吨尾料综合利用的规模。	在现有厂房内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增设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细骨料机、圆锥破碎机、水洗轮等生产设备，新增污泥浓缩罐、压滤机等环保设备。	在现有厂房内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增设圆锥破碎机、细骨料机、圆锥破碎机、水洗轮等生产设备，新增污泥浓缩罐、压滤机等环保设备。	位于厂区东南侧，钢结构标准化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3570m ² ，高 20 米。设置 1 条骨料加工生产线，主要设备有喂料机、锤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细骨料机、水洗轮等生产设备对收集的废旧道路混合料、混凝土尾料进行破碎、筛分、制砂，形成年处理 20 万吨尾料综合利用的规模。	颚式破碎机暂时生产不必要，未安装使用，不影响原料和产能。
	2#厂房	部分用于含泥废料处理系统（水稳站）使用，其余暂作产品仓库。	/	/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1806m ² ，高 20 米，其中部分用于含泥废料处理系统（水稳站）使用，其余暂作产品仓库。	依托原有
	3#生产区	未建设厂房，设置 2 条悬辊生产线，主要设备有配料机、搅拌机、悬辊机等，形成年产管径 I、II、III 级 φ300~φ2400 规格涵管 90000m 的生产规模。	新建标准化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4200m ² ，用于原新型建材项目生产	新建标准化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4200m ² ，用于原新型建材项目生产	新建标准化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4200m ² ，设置 2 条悬辊生产线，主要设备有配料机、搅拌机、悬辊机等，形成年产管径 I、II、III 级 φ300~φ2400 规格涵管 90000m 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4#生产区	未建设厂房,设置1条芯模振动生产线。	新建标准化厂房一层,建筑面积2400m ² ,用于原新型建材项目生产	新建标准化厂房一层,建筑面积2400m ² ,用于原新型建材项目生产	新建标准化厂房一层,建筑面积2400m ² ,设置1条芯模振动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为2833m ² ,用于综合办公。	/	/	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为、2833m ² ,用于综合办公。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位于厂区西部6#辅房,建筑面积1000m ² ,用于项目配电工程。	/	/	位于厂区西部6#辅房,建筑面积1000m ² ,用于项目配电工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供给,年用水量约为520m ³ 。	由市政供水供给,年用水量约为6802.2m ³ 。	由市政供水供给,年用水量约为6802.2m ³ 。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喷雾降尘等;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	洗砂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喷雾降尘废水,部分蒸发,部分带入产品,不外排;地面洒水抑尘废水蒸发不外排。	洗砂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喷雾降尘废水,部分蒸发,部分带入产品,不外排;地面洒水抑尘废水蒸发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喷雾降尘等;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洗砂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喷雾降尘废水,部分蒸发,部分带入产品,不外排;地面洒水抑尘废水蒸发不外排。	未建隔油池
	供电	当地供电管网,年用电量约为20万kW·h/a。	当地供电管网,年用电量约为20万kW·h/a。	/	仁和集镇供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制砂粉尘	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23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在破碎、筛分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23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在破碎、筛分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破碎收集的粉尘经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筛分收集的粉尘经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在破碎、筛分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破碎收集的粉尘经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筛分收集的粉尘经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排气筒高度建设为 15m，满足废气检测规范要求。
		喂料机投料粉尘	封闭车间、投料口上方设喷雾降尘。	/	/	封闭车间、投料口上方设喷雾降尘。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料仓、成品库物料装卸及堆存粉尘	封闭车间、投料口上方设喷雾降尘。	/	/	封闭车间、投料口上方设喷雾降尘。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厂内运输粉尘	进出车辆冲洗轮胎，加强生产和出、入厂车辆的管理，确保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道路硬化，对厂区内外道路进行洒水保湿，加强厂界绿化。	增设车辆冲洗平台一套，对进出厂车辆冲洗。	增设车辆冲洗平台一套，对进出厂车辆冲洗。	增设车辆冲洗平台一套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加强生产和入厂车辆的管理，确保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道路硬化，对厂区内外道路进行洒水保湿，加强厂界绿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秦栏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秦栏河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秦栏河	厂区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秦栏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人工分拣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	项目压滤机污泥，暂存于厂	项目压滤机污泥，暂存于厂	项目压滤机污泥，暂存于厂	压滤机污泥产		

	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 1# 厂房内，占地面积 20m ² ；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暂存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和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 1# 厂房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占地面积 5m ² 。	区污泥暂存池，定期统一委托处理；项目除尘器收集粉、沉淀池池渣收集后，用于本公司新型建材项目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位于 1# 厂房内，占地面积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区污泥暂存池，定期统一委托处理；项目除尘器收集粉、沉淀池池渣收集后，用于本公司新型建材项目生产；项目设置一间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 1# 厂房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位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区污泥暂存池，定期统一委托处理；项目除尘器收集粉、沉淀池池渣收集后，用于本公司新型建材项目生产；项目设置一间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 1# 厂房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位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后次日运送至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区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利用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防渗措施	加强厂区占地单位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做好防渗措施，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采取严格的基础防渗措施，防渗层厚度相当于防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和厚度 6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做好水泥防渗处理，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等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厂区其他部分采取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沉淀池等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厂区其他部分采取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沉淀池等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厂区其他部分采取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初期雨水池收集池做了简易防渗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如下表 2.4-1。

表 2.4-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机制砂	万吨/年	3.8	0.075-5mm	3.8	3.8	项目改建后仅产品粒径大小未发生变化,总体产能基本不变
细骨料	万吨/年	8	5-15mm	8	8	
粗骨料	万吨/年	8	15-30mm	8	8	
混合料	万吨/年	0.2	<0.075mm	0.2	0.2	

2.5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2.5.1 原辅料消耗

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详见下表。

表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包装规格	实际年用量 (t)	变动情况
1	废旧道路混合料	20 万 t/a	原料仓库内暂存	20 万 t/a	与环评一致
2	混凝土尾料				与环评一致
3	新型建材项目尾料				与环评一致
4	絮凝剂	/	/	2t/a	与环评一致

2.6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下表：

表 2.6-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设备		改建后设备		备注
		设备型号	单位 (台/套)	设备型号	单位 (台/套)	
1	颚式破碎机	/	/	OE750×1060	1	未安装
2	圆锥破碎机	/	/	JBC1650	1	与环评一致
3	锤式破碎机	Z1310	1	Z1310	1	不变
4	给料机	ZYG490×110	1	ZYG490×110	1	不变

5	液压对辊机	1080	1	1080	1	不变
6	整形机	/	/	PCK1215	1	与环评一致
7	制砂机	PSX1613	1	/	/	淘汰
8	三轴椭圆筛	3TES2469	1	/	/	淘汰
9	振动筛	Z2070	2	Z2070	2	不变
10	水洗轮机	/	/	1-3	1	与环评一致
11	脱水回收一体机	/	/	1530	1	与环评一致
12	污泥浓缩罐	/	/	150m ³	1	与环评一致
13	压滤机	/	/	XMZ250/1250 -4	2	与环评一致
14	皮带机	/	11	/	11	不变
15	车辆冲洗设备	/	/	/	1	与环评一致

2.7 水平衡

(1) 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整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m³/d，依托厂区原有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水洗砂用水

本项目水洗砂用水 13.32m³/d，项目洗砂废水进入污水分离罐后絮凝沉淀后，再进入压滤机压滤，压滤的污泥外售，压滤后进入清水沉淀池沉淀后，再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共 0.542m³/d，该部分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4) 车间喷雾降尘用水

本项目生产舌尖共设置 20 个洒水喷头，共用水 1.6m³/d，项目生产车间喷淋用水，部分蒸发损耗，部分混入产品中，全部挥发，无废水外排。

5) 地面洒水抑尘废水

本项目厂区道路占地面积约为 2000m²，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洒水量约为 5.8m³/d 于地面蒸发，不外排。

具体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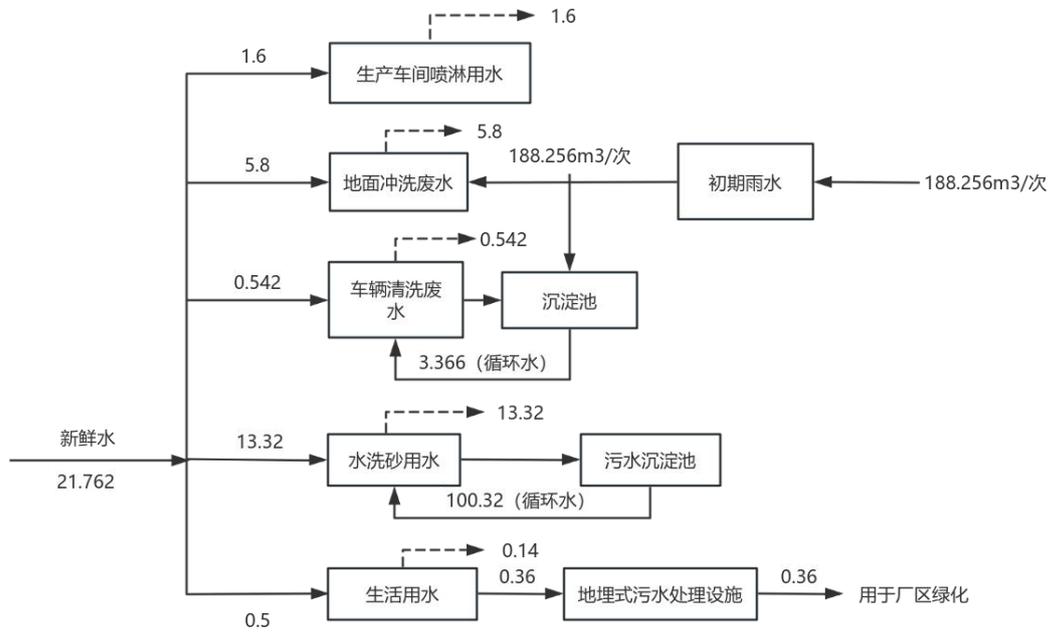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8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三百天。

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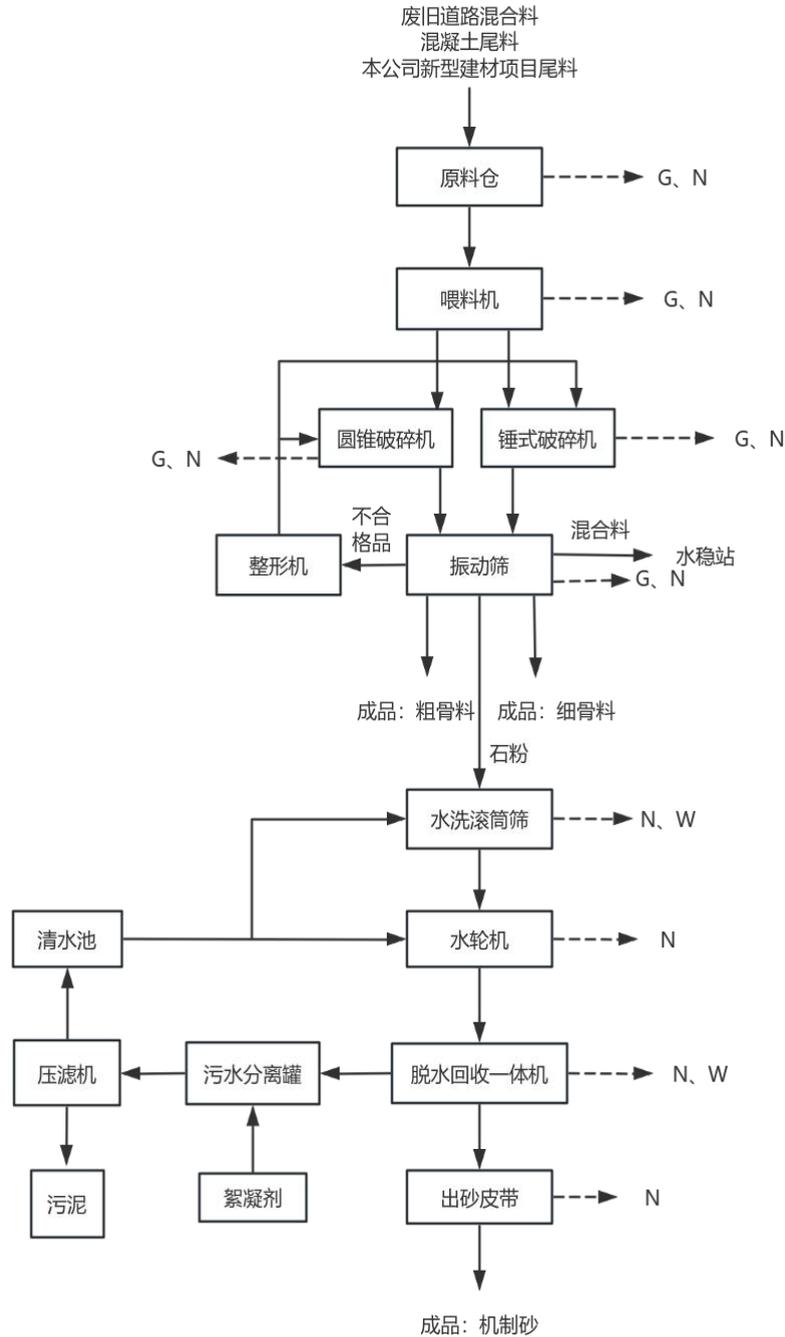


图2.9-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

①投料：废旧道路混合料、混凝土尾料、新型建材项目尾料经铲车运输至原料仓，

再从原料仓送至喂料机、经密闭传输带将原料输送至锤式破碎机或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会产生卸料粉尘 G1、投料粉尘 G2、和噪声 N1。

②破碎：根据粒径大小，大粒径的进入锤式破碎机破碎；小粒径的进入圆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经过两次破碎后的石料通过传送带运输至振动筛。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3、和噪声 N2。

③筛分：通过振动筛筛分出粒径在 30mm 以上的石子，返回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筛分出粒径在 15-30mm 的石子，为本项目粗骨料产品；筛分出粒径在 5-15mm 的石子，为本项目细骨料产品；筛分出粒径在 0.075-5mm 的石子，经密闭传送带输送至水洗轮中，进行水洗制砂；筛分出粒径小于 0.075mm 的混合料，经传送带输送至本公司水稳站，做原材料。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会产生筛分粉尘 G4、噪声 N3。

④水洗：筛分后的水洗砂经传送带输送至水轮机中，水轮机叶轮转动的同时在水轮机洗槽中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石粉表面的杂质，同时破坏包覆石粉粒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后进入到脱水回收一体机进行石粉的脱水作业。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产生噪声 N4、洗砂废水 W1。

⑤脱水：经水轮机水洗后的水洗砂经脱水回收一体机进行筛分脱水，脱水后的水洗砂产品输送至成品堆场进行暂存待售；脱水机排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清水池中的清水循环使用。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会产生脱水轮运行噪声 N5 及脱水机排水 W2。

整个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在车间各破碎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在车间筛分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2) 车间内皮带传输装置全封闭设置：皮带机两侧设置挡风板，皮带机输送系统上方安装密封罩，下方安装防落料挡板。

(3) 生产车间 (含原料库) 全封闭 (且安装封闭性良好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为减少卸车和产品装车粉尘，在生产车间设置 1 套喷淋抑尘装置。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清扫，减少道路扬尘。

项目产污汇总情况见表 2.9-1。

2.9-1 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汇总表

类别	编号	生产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投料工序	原料仓逸散粉尘	颗粒物
	G2	投料工序	投料粉尘	颗粒物
	G3	破碎工序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4	筛分工序	筛分粉尘	颗粒物
	G5	运输工序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废水	W1	洗砂工序	洗砂废水	SS、石油类、化学需氧量
	W2	脱水工序	脱水机排水	SS、石油类、化学需氧量
	W3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W4	车间降尘	车间喷雾降尘废水	全部蒸发，不外排
	W5	厂区降尘	地面洒水抑尘废水	全部蒸发，不外排
	W6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固废	S1	污水处理	压滤机污泥	污泥
	S2	污水处理	沉渣	含污泥固废
	S3	废水处理	收集粉尘	颗粒物
	S4	废气处理	废机油	矿物油
	S5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矿物油
	S6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矿物油
	S7	设备维护	生活垃圾	干垃圾、湿垃圾
噪声	N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10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原辅料使用情况和设备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表2.10-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项目	变动情况
1	环保工程	生产车间内增设一套废气处理设施（TA002），增设一个排气筒（DA002），此套废气处理设施原处于闲置状态，现加以利用。项目排气筒高度环评要求为 23m，实际建设为 15m。本项目环评是根据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且不低于 15m 来要求的，实际最高厂房

		高度为 11.5m，故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
2	生产设备	颚式破碎机暂时生产不必要，未安装使用，不影响原料和产能。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设计、施工，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内容，工程实际变动情况与变动清单的对照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2.10-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不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增设一个废气排放口, 并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危废、固废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否

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生产车间内增设一套废气处理设施(TA002), 增设一个排气筒(DA002), 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项目排气筒高度环评要求为 23m, 实际建设为 15m, 本项目环评是根据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且不低于 15m 要求的, 实际厂房最高高度为 11.5m, 故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 增设的废气排放口不是主要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颚式破碎机暂时生产不必要, 未安装使用, 不影响原料和产能,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3.1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污水外排，项目水洗制砂工序产生的废水排入污水分离罐，通过压滤机压滤后，排入沉淀池（约 50m³），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约 80m³）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厂区道路绿化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卸料废气、投料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破碎、筛分工段逸散废气、车辆运输粉尘

破碎废气和筛分废气：采用固定集气罩收集，破碎废气进入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筛分废气进入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

卸料废气、投料废气：采用固定集气罩收集，封闭车间、投料口上方设喷雾降尘。

筛分工段逸散废气：封闭车间、投料口上方设喷雾降尘。

车辆运输粉尘：增设车辆冲洗平台一套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加强生产和入厂车辆的管理，确保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道路硬化，对厂区内外道路进行洒水保湿，加强厂界绿化。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落实厂房隔声、基座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东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 50 米范围内三处敏感目标的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压滤机污泥（422-002-61）：采取收集后委托处理的方式处理。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422-002-66）：收集后回用于本公司新型建材项目；

③沉淀池池渣（422-002-99）：收集后回用于本公司新型建材项目；

2、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代码为 900-214-08，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桶：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③含油抹布、手套：代码为 900-041-49，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3.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根据项目污染途径，对项目区进行防渗，沉淀池、清水池、危废仓库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

3.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徽华畅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号：340706-2024-038-L。

3.7 其他环保措施

3.7.1 排污许可制度

因新上本项目，对照管理名录，注销排污登记。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申领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3.7.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本项目暂未设置。



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



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



振动筛连接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



车辆冲洗图



危废间警示牌



危废间内部图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论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安徽华畅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尾料综合利用项目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摘录如下：

一、依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进一步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完善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车间密闭、车间内设喷雾装置，厂区地面硬化、道路洒水抑尘，密闭运输车辆，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中相关要求。

(三)进一步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西、南和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渣回用于生产，压滤污泥收集后委托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细化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全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义安区生态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六)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规范设置设置排污口和固废暂存场所。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在实际排污之前，要依法变更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进一步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完善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依托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采取的措施有效，废水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2	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车间密闭、车间内设喷雾装置，厂区地面硬化、道路洒水抑尘，密闭运输车辆，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TA002）用于处理筛分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项目破碎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覆膜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车间密闭，厂区地面硬化、道路洒水抑尘，密闭运输车辆，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	采取的措施有效，废气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3	落进一步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西、南和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已采取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取的措施有效，厂界噪声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4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渣回用于生产，压滤污泥收集后委托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建设了危废间，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危废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厂家定期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采取的措施有效，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满足相应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细化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全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义安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已落实。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全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义安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防范环境风险。	采取的措施有效，已经在义安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完成备案。
6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暂存场所。	已落实，本项目已开展环境管理及监测工作，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已设置排污口监测孔及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采取的措施有效，根据环评要求落实定期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5.1-1。

表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5.2-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PH-103	HN12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16026	HN1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N145-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N145-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N145-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N145-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N137
声校准器	AWA6021A	HN137-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N14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HN006
电子天平	AUW120D	HN04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HN046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采样及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及分析。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省级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测量仪器为 II 型噪声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 (3) 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6.1-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量	3次/天、2天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废气	DA002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量	3次/天、2天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3次/天、2天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噪声	ZS1 东厂界外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 每天昼间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ZS3 西厂界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ZS5 华畅-西南侧大明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ZS6 华畅-东南侧民房			
	ZS7 华畅-东侧马路对面住户			
备注	厂界南侧、北侧工厂, 不检测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在现场监测期间,安徽环能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采样员对各污染物进行了严格且规范的样品采集,采样布点位置详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华畅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尾料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该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安徽省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表7-1 验收工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实际生产规模			
				12月7日 (t/d)	生产工 况	12月8日 (t/d)	生产工 况
1	机制砂	万吨/年	3.8	118.2	93%	121.4	96%
2	细骨料	万吨/年	8	254.4	95%	249.7	94%
3	粗骨料	万吨/年	8	248.8	94%	256.2	96%

7.2 污染物排放情况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7	破碎筛分粉尘 排放口(西)	颗粒物	第一次	7711	2.8	0.0216	10	达标
			第二次	8802	2.3	0.0202		达标
			第三次	8173	2.8	0.0229		达标
	破碎筛分粉尘 排放口(东)		第一次	3797	8.1	0.0308		达标
			第二次	3589	8.3	0.0298		达标
			第三次	3511	7.8	0.0274		达标

2024.12.8	破碎筛分粉尘 排放口（西）	颗粒物	第一次	8830	1.8	0.0159	10	达标
			第二次	8136	2.4	0.0195		达标
			第三次	8165	2.6	0.0212		达标
	破碎筛分粉尘 排放口（东）		第一次	3666	7.8	0.0286		达标
			第二次	3489	8.3	0.0289		达标
			第三次	3619	8.4	0.0304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西）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229\text{kg}/\text{h}$ ；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东）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308\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7.2-3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时段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12.7	9:30-10:30	16.3	阴	102.36	北	0.5
	10:50-11:50	15.3	阴	102.43	北	1.0
	13:20-14:20	15.1	阴	102.29	北	0.8
2024.12.8	9:25-10:25	9.0	晴	102.90	北	1.5
	10:50-11:50	17.7	晴	102.89	北	1.7
	12:50-13:50	11.9	晴	102.70	北	1.2

表7.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单位： $\mu\text{g}/\text{m}^3$ ）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采样位置	点位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2.7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四周	1#上风向	119	122	117
			2#下风向	149	145	127
			3#下风向	156	148	159
			4#下风向	178	211	197
2024.12.8			1#上风向	115	117	129
			2#下风向	141	161	160
			3#下风向	141	149	134
			4#下风向	185	217	237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7\text{mg}/\text{m}^3$ 。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标准限值；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2-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噪声（单位：dB(A)）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m/s）
		昼：阴	昼：北	昼：1.0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 _{eq}	
2024.12.7	ZS1	厂界东侧	65	
	ZS3	厂界西侧	59	
	ZS5	华畅-西南侧大明村	56	
	ZS6	华畅-东南侧民房	58	
	ZS7	华畅-东侧马路对面住户	58	
备注	厂界南侧、北侧共厂，不检测。			

表7.2-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噪声（单位：dB(A)）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m/s）
		昼：晴	昼：北	昼：1.2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 _{eq}	
2024.12.8	ZS1	厂界东侧	64	
	ZS3	厂界西侧	58	
	ZS5	华畅-西南侧大明村	59	
	ZS6	华畅-东南侧民房	59	
	ZS7	华畅-东侧马路对面住户	56	
备注	厂界南侧、北侧共厂，不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昼间最大噪声为 65，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最大噪声为 59，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三个敏感点最大昼间噪声为 59，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由于厂家夜间基本不施工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厂界北侧与安徽旻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共厂，南侧与铜陵市建达混凝土公司共厂故不检测。

5、排放总量核算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因子	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控制（t）	达标情况
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西）	颗粒物	0.0202	4800	0.096	1.701	达标

破碎筛分 粉尘排放 口（东）	颗粒物	0.0293	4800	0.14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3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10月,安徽华畅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20万吨尾料综合利用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具备年处理20万吨尾料综合利用能力。现阶段项目已完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是年处理20万吨尾料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

安徽环能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徽华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于2024年12月7日至8日连续两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得出结论如下:

- 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建设中做到了“三同时”。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西)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 $0.0229\text{kg}/\text{h}$;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东)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 $0.0308\text{kg}/\text{h}$;监测结果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及表2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昼间最大噪声为65,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最大噪声为59,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三个敏感点最大昼间噪声为59,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综合结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在建设中做到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 1、各类固体废物及时处置,及时更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2、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设备维修,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信息登记

附件 2：项目批复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固废及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厂房购置证明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